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7期

总第1461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7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

【政策解读】

《关于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2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高水平规划建设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进一步发挥武清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桥头堡、主力军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唱好京津“双城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京津同城化和武清区综合比较优势，积极

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加强以市场化方式引聚资源要素能力建设，主动对接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和科技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在“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先行先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

二、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新平台

（一）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结合发展需要，以“能放尽放”为原则，依法依规将开发开放、

创新发展、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等领域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至武清区,赋予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充分权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武清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规划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新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园合理扩区,服务重大先进制造研发项目落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武清区人民政府)对于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依法依规支持土地多样化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市场化引聚资源要素能力。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产业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化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落户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健全招商引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招商引资接待管理办法,扎实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资源助力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武清区人民政府、市投资促进局)

(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创新经验向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复制推广,积极探索将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纳入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与北京自贸试验

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通州组团、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延伸海关特殊监管功能,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时,可以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内企业参与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推动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生产。(责任单位:市药监局、武清区人民政府)对于已在境外上市但未在境内注册上市的罕见病药品,争取国家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内的特定医疗机构指导药品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高端产业集聚新高地

(五)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支持京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智能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工科专业院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布局重点实验室等高层级研发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天津大学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建设合成生物学与生物制造学院,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和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产业化团队,催生一批标志性成果和重大

项目。（责任单位：天津大学、市教委、武清区人民政府）

（六）打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武清园，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创新应用场景、争取国家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优质产业资源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协同探索联合招商、利益分享、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等创新机制。（责任单位：武清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做强基于高效绿色可持续算力资源的人工智能产业。将天津市算力交易中心作为全市“算力券”统一发放平台，支持开展跨省域算力调度交易。强化智算中心的用能保障，鼓励购买绿证绿电满足用能需求，探索更加灵活的电价机制。支持向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扩大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范围及规模，推进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内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试点。支持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算力、算法赛事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业态。聚焦未来智能、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强化标准引领，支持开展先行先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武清区人民政府）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武清京津产业新城企业开放，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财政局、武清区人民政府）用好京津两个超大城市消费市场，支持引入“首店、首牌、首秀、首发”，拓展“赛、展、演、食、住、购、乐、训、游”全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九）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入新一代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行动，支持企业开展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分梯度培育智能工厂，加快产业成龙配套、成链成群。推动自行车、地毯、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产业升级增效，引进优质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素质，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城

（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大力引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高能级专业服务企业，支持专业机构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专业

性、综合性中试基地,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中试生产、工程化等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转化科技成果。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加入天开实验室创新发展联盟,建立要素互通、联合协作的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清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社会开放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武清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水平。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主体位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范围内的,可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武清区人民政府)对北京转移到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支持其新获批上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在市医药采购平台挂网,按规定纳入天津市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武清区人民政府)外省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至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或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且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的,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限为在本市注册日起一年,企业在过渡期后的一年内在本市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的,对企业过渡期内未享受的政策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武清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

(十二)拓宽科技金融赋能渠道。用好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工具,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企业发行各类科创主题债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武清区人民政府)鼓励商业银行通过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服务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保险机构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武清区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推广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本市的耐心资本率先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十三)吸引各类人才资源要素聚集。优化武清区落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在武清区就业的产业工人、持有效居住证的准市民、企业原始法定代表人、突出贡献者等在武清区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武清区人民政府)将“通武廊”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纳入市人才发展“微生态”试点,吸引

和扶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京冀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在武清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与天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享受同等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武清区人民政府）对京冀地区转移到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的企业职工，在申报天津市领军人才项目和天津市杰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时，不要求在津缴纳社保；经武清区人民政府认定并经市人社局备案的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天津市职称评价时，不要求在津缴纳社保。（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协、武清区人民政府）

五、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

（十四）深化区域交通“软硬联通”。协调铁路部门优化京津城际武清站停靠车次、增投票额。（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武清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通武廊”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高效联通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与“津城”核心区，畅通通州区、武清区、廊坊市轨道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推进实施唐廊高速公路（二期）等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武清区联合通州区、廊坊市建立低空经济协同发展创新机制，构建一体化的低空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服务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武清区人民政府）

府）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公办中小学通过合作办学、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等方式，提升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教育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武清区人民政府）支持培育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武清区人民政府）在保持权属不变、满足规划和土地性质及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可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已建低效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武清区人民政府）

（十六）推进生态资源价值高效转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协同治理运河生态、发展运河旅游、修缮文物遗存，增强协同发展的生态驱动力和文化驱动力。推动武清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黄堡镇等街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支持发展民宿等文旅休闲产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清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主动指导服务，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

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

三、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移交相关材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7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关于支持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武清区人民政府	3 月
2	制定天津市赛事安全监管和高危赛事监管办法	市体育局	8 月
3	制定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1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 日

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强化停车综合治理，切实改善群众出行环境，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 年，全市范围内建成 59 处停车场，新增 10000 个停车泊位，初步建成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市停车一图统览、一网统管、一码服务、一体协同。到 2027 年底，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更加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布局

1. 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各区根据《天津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具体项目、建设时序、建设主体、资金来源等，实行台账式管理，持续滚动更新。全面梳理停车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一区一策”形成系统治理方案，摸排可利用建设用地，优先组织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严格建设项目停车配建管理。组织指导推动新改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

区、大(中)型建筑等,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停车场,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停车资源。调研梳理老旧小区内部可利用公共空间、周边零星边角地块,提出针对性挖潜方案,鼓励老旧小区在不影响规划用地性质和通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平改立扩容、公共空间挖潜等方式,见缝插针增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次、支道路等设置限时停车位(区)。到 2027 年,各区每年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挖潜试点。各区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时,可结合老旧小区停车需求和建设条件,增加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内容,做到因地制宜、应改尽改、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大力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强化用地保障,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停车场建设用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金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新建公

共停车场可配建面积不超过 20%用地面积比例的附属便民设施。组织召开全市公共停车场(楼、库)建设项目推介会,鼓励各区定期单独或联合开展公共停车场(楼、库)建设项目推介活动,整合优质停车设施项目,与有意愿的投资企业进行撮合对接,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动态跟踪已建成的临时停车场资源利用情况,鼓励各区试点推动一批经济社会效益较好且具备条件的临时停车场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建设为公共停车场。(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停车业协会)

5. 灵活建设一批临时停车场。各区要深度挖掘空闲厂区、边角空地、待建土地和具备条件的桥下空间等闲置资源,在充分调研现状权属、建设条件及周边停车供需情况基础上,分批打包纳入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与年度实施计划,建成一批临时停车场,有效增加全市停车设施供给。对于短期内无供应计划的零散储备类土地,各区可依据零散储备类土地盘活利用等政策,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临时停车场。探索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停车综合治理

6. 开展闲置停车资源治理。各区要对已建成商场、写字楼等配套停车场(楼、库)存在的未启用、挪作他用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建

立问题治理台账,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并动态跟踪治理成效,确保闲置存量停车资源恢复使用功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7. 加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租售管理。组织对存在配建停车位未能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配建停车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的小区,摸清小区停车位总规模、具体类型、现状租售情况等,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治理,确保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充分利用,并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加强对住宅小区内部使用的专用停车场租售管理,依法依规建立租售管理约束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加强住宅小区车库车位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8. 促进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配套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挖掘景区周边停车资源,打造景区共享停车场,引导游客规范停放。鼓励老旧小区周边路外停车场向居民定向定时共享并提供月租服务。到 2027 年,各区每年完成 5 个以上共享试点,全市每年开展试点案例汇总分析并推广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9. 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各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研究提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严格执行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程序,按照标准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完善道路停车管理设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对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严控道路停车泊位总量,实施“一区一策”精细化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路外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时,逐步取消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停车秩序治理。加大对占压人行横道、网状线等违法停车严管情形的执法力度。加强桥下空间巡查,规范桥下空间停车利用。停车资源紧张的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停车问题,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科技赋能停车管理

11. 构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面向公众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安全、智慧的停车服务,强化停车场日常监管;建立停车资源数据接入平台标准,率先接入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稳步推进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数据汇集,加强引导专用停车场数据接入。推进停车供给、需求等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停车场规划选址建设提供有效支持。探索停车数据资产化运营新模式,

制定数据资产化的标准和流程,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使用停车数据。创新停车数据应用场景,依托服务平台开展基于停车数据的精准营销,为商业综合体、商家提供广告投放和客户引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道路停车智能管理水平。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等智慧交通设施,优先采用经济实用的设备,规范停车收费,实现人钱分离。鼓励各区开展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北斗等智慧停车应用示范,逐步推广无感支付,优化停车服务体验,提高停车服务效率。探索利用无人机、无人车等先进技术,赋能智慧停车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科技手段赋能联动执法。丰富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在主要迎宾线路、重点商圈、严管路段等重点区域依法依规建设违停抓拍智慧设施。探索利用智慧交通设施实现违停抓拍,推广应用天津市交通违法举报微信小程序,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动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线上线下停车诱导体系。推进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停车数据与成熟地图公司共享交换,提供线上全程出行停车陪伴服务。加快构建线下停车诱导体系,支持各区建设主要道路沿线、次支道路沿线、公共停车场周边三级停车诱导设施,减少无效巡

游。加强天开高教科创园及五大道、津湾广场、天津之眼等文旅商圈区域精准停车诱导服务,合理疏导停车需求,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动静态交通联动发展

15. 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加快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交通“三网融合”,倡导市民采用“轨道+公交+单车”出行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出行。优化公共交通运行路线,发展微循环接驳小巴等定制公交线路,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减少停车需求。科学测算共享单车投放数量,引导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规范合理投放,满足市民慢行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集团、公交集团)

16. 推进停车助教护学。规范学校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结合停车需求及道路条件,持续推进护学泊位(限时停车区域)设置。实施平安入校工程,推广“校家警”常态化护学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学校门前设置学生入校通道,“一校一策”科学实施单向交通、临时限行管控等交通组织措施;探索短途接驳定制公交线,在有条件的学校周边设置学生集散点,鼓励公交企业等社会资源参与学生接驳运输,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学校周边停车有序管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公交集团)

17. 推进停车助医保畅。深挖医院内部空间,推进有条件的医院应建尽建立体停车设施,并设置出租车(网约车)专用落客区。调研医院职工停车需求及周边可利用停车资源情况,引导医院停车位优先提供给就诊车辆,鼓励医院职工绿色出行。实施医院停车收费精细化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依托挂号预约平台等区分就医车辆和非就医车辆(含探视人员车辆),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优化医院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推行进出口独立设置、车流单向通行等措施,畅通内外部交通循环,切实提高医院车辆进出通行效率。对于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周边道路具备条件的三甲医院可以设置入院专用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8. 完善停车收费价格体系。研究修订现行停车收费标准,明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适用范围,优化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政策。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类型、地理位置、周边业态、供需关系等因素,合理划分停车收费区域和收费类型,实行“一路一策、一场一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具体收费区域和区域类别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划分根据交通流量状况及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停车收费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19. 开展居民停车自治。各区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探索开展居民停车管理自治,准确摸排社区停车供需情况,充分挖潜路外公共空间,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利用,有效缓解老旧街区停车难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 推动完善停车政策标准。研究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共享利用政策,出台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修订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和天津市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报送材料工作指南。(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市级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区级停车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支持资金效用,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智慧停车发展等给予支持。持续开展停车管理有关规定解读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协同治理共识,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意识,做到文明停车、规范停车。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 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的若干措施

新市民是城市建设的生力军,是中国式现代化场景下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群体,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着力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增强城市吸引力,提高城市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就业优先,解决新市民入职问题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发挥重点企业

用工服务保障机制作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就业岗位,推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向中小企业延伸,鼓励更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做好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市人社局、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确认标准。督促平

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和引导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推动保险公司针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和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团体健康保险等产品。(天津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积极支持新市民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3.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落实创业培训政策,加强创业培训后续支持服务。(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提升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系列赛事活动,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来津发展。高水平建设“天开海归小镇”,支持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市人社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创业扶持政策。对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支持商业银行按规定向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发放最高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于新市民申请的小微企业主

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鼓励在津商业银行在合规和符合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新市民以其异地押品提供增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提高新市民就业能力

5.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打造“想就业、找人社”公共就业服务“津”字招牌,加大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津彩 e 就业”驿站,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为新市民提供更多高效便捷精准的社区就业服务。加大失业动态监测分析力度,增加监测企业样本总量,将 300 人以下企业监测样本占比增至 70%。(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6.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面向新市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青年群体参加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制培训、“师带徒”培训等。组织开展“爱津城·强技能·促就业”天津市大学生就业技能培训活动。引导农村劳动力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稳定就业。(市人社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保障,维护新市民权益

7. 优化完善保障制度。加强社保“一卡通”建设,推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等更多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应用,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开展为农民工、困难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健康查体活动,按规定为持有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工会会员提供指定重大疾病、非工伤意外身故及家庭火灾损失等救助。(市总工会牵头负责)

二、坚持租购并举,解决新市民入住问题

(五)提升房源供给水平,多渠道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

8. 强化对新市民住房支持。深入实施本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若干措施,减轻新市民购房负担,更好满足新市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盘活闲置和低效存量非居住房屋,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房源筹集。具有本市户籍且在租住区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和非本市户籍、在津正式就业且在租住区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均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聚焦新市民不同租赁需求,实现精准供应,形成“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公共服务,解决新市民落户、入学等问题

(六)优化落户服务,推动新市民在天津扎根

9. 优化积分落户服务。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推广应用居

住证电子信息凭证,为居住证持有人办理子女小学入学预报名、医保、驾驶证申领、车务手续等权益事务提供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人才引进服务。优化升级“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才来津创新创业。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天开高教科创园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给予落户支持。(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满足新市民子女入学需求

11.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 2.0 工程,推动市教委直属学校与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滨海新区、远郊区深化合作办学。推动市内六区与滨海新区、环城四区、远郊区结成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区域优质教育高地。加快办好一批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持续推动“品牌高中”与“强校工程”项目学校建设,带动城乡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保障新市民子女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做好学校布局规划、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工作。随迁子女在津入学,不收取规定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入学后与本市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均衡配置师资。随迁子女学籍、教育收费、评优奖励等方面与本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分布,解决新市民就医难题

13. 加快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健全以区域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传染病应对、应急处置、儿科等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能力。在市内六区、东丽区和滨海新区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在有农业的区推进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完善以儿童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儿科、中医医院儿科、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的高水平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新市民在本市实现就业的,应随用人单位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相关待遇;未实现就业的,可凭相关有效证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可按规定享受财政补助。新市民在外地的职工医保关系转入本市,医保缴费年限累加计算,个人账户基金有效累积,个人权益连续记录。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和门慢特疾病病种范围,便捷新市民异地看病就医,减轻“跑腿垫资”压力。(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九)发展养老托育事业,解决新市民后顾之忧

15. 健全“老有所养”服务。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年人“家门口”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多样化供给,打造智慧化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培训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完善对养老机构和护理床位补贴机制,落实京津冀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申领政策。(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16. 优化“幼有所育”服务。深入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政策,为双方均非本市户籍但一方有本市居住证的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姻登记服务。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构建以社区托育服务、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福利性托育服务等为主要类型的托育服务网络,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文体公共服务,满足新市民娱乐健身需求

17. 丰富文化生活。举办市民文化艺术节,每年以各区文化场馆、文化广场、基层文化站为阵地,运用市民喜闻乐见的歌舞、曲艺、书画、展览、非遗、诵读、摄影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 40 项群众文化活动,推出 1000 场经典惠民演出。(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全民健身。利用社区空地、屋顶桥下等区域,配建嵌入式健身设施。扩大可全

天候使用健身设施数量,推动配建职工健身房、百姓健身房、装配式社区智能健身房。新建健身设施项目原则上 100%配置老年人和儿童健身设施。(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城市治理,提升新市民生活品质

(十一)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完善城市设施和服务功能

19.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热、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建成“城市智管”系统,推进燃气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推动对市政道路、小区庭院及居民户内劣质供水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影响供水水质、水压和漏水多发的其他管道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等进行改造。(市水务局牵头负责)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线网和地铁周边公交站点设置,优化地铁、公交、共享单车接驳服务。(市交通运输委牵头负责)

20. 深入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商业业态功能,优先配齐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药店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发展新式书店、运动健康、休闲娱乐、助老托育等提升居民幸福感的品质提升类业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全市至少完成 51 处中心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市

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组织开展城镇燃气、供热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丰富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城乡治理一体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2. 深化农村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将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落实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相关政策,以各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区加大支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三)加快绿色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23.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建立背街里巷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解决居民家门口装修垃圾治理难题。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建成开放柳林公园、设计公园,新建提升改造口袋公园,进一步扩大绿地开放共享空间,让绿色生活更加触手可及。(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

(十四)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温度

24. 优化基层治理。推动社区工作者加强

入户走访,做好新市民的需求摸底和联系服务工作。强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供给,为新市民搭建睦邻友好的交流平台、议事协商的沟通平台。(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围绕新市民高频需求,优化完善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服务。提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智能化服务能力,建立新市民关注热点知识标签,设置高频热点问题推荐。优化“天津市网上公安局”平台。(市政务服务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升级“津心办”数字化应用平台,上线人才落户、就业创业证查询、社保卡申领、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市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对新市民吸引力

(十五)保护传承城市文化,培育滋养城市文明

26. 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全面提升老城厢—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五大道等街区品质,辐射天津之眼、金街、西北角一大胡同等商圈,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按照红色、亲水、都市、会展、乡村、体育等主题,整合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

产、工业遗产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当日往返游”、“周末串门游”、“多日深度游”等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和文物主题游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打造天津文化品牌。鼓励艺术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开发特色演艺项目进驻景区、街区。开发“演艺+特色餐饮”、“演艺+文娱零售”、“演艺+沉浸体验”等多元文化娱乐模式,打造一批“演艺新空间”。高水平举办海河戏剧节、天津相声节、津遇和平·海棠花节等彰显津派文化特色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主题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文明交通主题系列行动,深化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和文明交通社会共建行动,倡导文明出行、文明礼让。(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城市推广,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29. 推动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出水上、山地、冰雪、康养等体育文旅产品。开发自驾游、房车游营地,推进交旅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旅游提级工程,加快乡村旅游重点片区建设,推出“乐享津郊 365”系列活动,举办一批民俗节庆、农耕体验、研学教育、户外运动等农文旅活动。依托

科教资源优势,借助博物馆、天开高教科创园等资源积极发展研学旅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实施城市热度全方位提升行动。用好各类载体和资源,多维度多渠道讲好“天津故事”,展示“津味”特色,扩大城市品牌辨识度和号召力。对接互联网企业,联合开展目的地营

销,推出文旅四季主题活动。整合媒体资源打造文旅宣传自媒体、新媒体矩阵。(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所称新市民,是指在本市城镇常住,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关于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若干措施》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新市民已成为天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力量,其在工作就业、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存在着较为旺盛的需求与期盼,对本市城市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强调,要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关于提升城市服务

保障水平促进新市民安居乐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 30 条具体措施,致力于服务好新市民群体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要,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凝聚发展新动力。

二、《若干措施》对新市民的界定是什么?

新市民是指在本市城镇常住,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2022 年,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首次正式定义新市民,《若干措施》延用了此定义。

通过调查研究,新市民在就业创业、子女上学、看病就医、购房租房等方面的需求有待满足,同时,由于信息了解得不够、渠道利用得不多等问题,部分新市民还未享受到政策红利。出台《若干措施》的核心目的,就是努力改善新市民公共服务的可获得性,把城市打造的更加宜居,提升新市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若干措施》包括 5 部分,30 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为突出就业优先,解决新市民入职问题。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强化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完善保障制度 7 条措施。

第二部分为坚持租购并举,解决新市民入住问题。提出强化对新市民住房支持 1 条措施。

第三部分为优化公共服务,解决新市民落户、入学等问题。提出优化积分落户服务、完善人才引进服务、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新市民子女入学、加快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健全“老有所养”服务、优化“幼有所育”服务、丰富文化生活、推进全民健身 10 条措施。

第四部分为强化城市治理,提升新市民生活品质。提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广绿色生活方式、优化基层治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7 条措施。

第五部分为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对新市民吸引力。提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打造天津文化品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实施城市热度全方位提升行动 5 条措施。

四、《若干措施》落实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将建立跟踪落实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同时,积极吸收采纳社会公众的问题建议,动态优化具体工作举措。发改部门聚焦强化统筹协调,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人社部门聚焦强化就业支持,大力挖掘就业岗位,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住建部门聚焦强化盘活资产,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卫健、教育、民政部门聚焦强化资源均衡,让新市民能够就好医、子女能够上好学、父母能够养好老,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其他部门也将积极务实,共同为新市民安居乐业献计出力。